

內政部 函

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湯富智

聯絡電話：02-27721350

電子郵件：fujhih@tcd.gov.tw

傳真：02-2752392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(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濕字第1060819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1154807_106D2007446-01.pdf、1061154807_106D2007447-01.pdf、1061154807_106D2007448-01.pdf、1061154807_106D2007449-0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6年11月16日、11月21日召開「嘉南埤圳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(草案)」公開展覽說明會(第1場、第2場及第3場)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議紀錄另登載於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」(網址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>)。有關公展期間相關陳情意見，均將錄案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參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(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)、嘉義縣政府(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)

副本：立法委員葉宜津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偉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、臺南市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嘉義縣太保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嘉義縣太保市公所、嘉義縣朴子市公所、嘉義縣水上鄉公所(請公所協助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)、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教育部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內政部營建署(濕地保育小組、國家公園組)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





展分署(分署長室、黃副分署長室、主任工程司室、海岸復育課、南區規劃隊)(
均含附件)

2017-12-07
10:34:58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